

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包二）

采购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JSJW-C2025-0016 的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包二）

2、项目地点：泰州市

3、项目内容：

包 2：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对部、省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实地举证核查工作,根据《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要求,分别进行图斑举证信息上传平台,并完成监管平台系统的填报工作。

1、督察、巡查、卫片等举证入库：

（1）根据省级、部级下发图斑套合已有征地、供地、临时用地、宗地等权属信息,根据收集到的合法的权源材料,初步判别下发图斑的合法性。

（2）现场实地踏勘,运用主管部门指定软件和工具进行多方位拍照举证图斑内情况。



(3) 根据上述合法红线进行图斑矢量切割，并把切割后的图斑套合耕地、基本农田等数据，计算图斑占耕地、基本农田的面积。

(4)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作相应矢量数据。

(5) 完成省级、部级系统及表格填报。

(6) 对上报系统退回的图斑进行二次踏勘、举证、填报直至审核通过。

2、耕地图斑核查：

(1) 根据下发图斑制作外业底图。

(2) 逐个图斑现场拍照举证。

(3) 参考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委托方建议进行适当拆分和调整。

(4) 完成并汇交相应格式的矢量数据。

(5) 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4、合同价款：小写：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整）

5、工期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甲方”系指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项目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五、项目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小写 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 2025 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支付相应包段服务费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余款于 2026 年付清。

六、验收标准与验收时间

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验收时间：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甲方的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 2、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八、乙方义务

- 1、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时间，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合同解除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因整改导致逾期的，需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4.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础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损失。

十四、变更指示

-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本合同中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文本内容等透露给任何人。
-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 3、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 4、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5、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捷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琳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